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90310 版面：二版

體育話題

向錢看齊 避免尊師重道流於功利
不如重新規範發獎方式

抹煞國光教練獎金美意

記者蘇嘉祥／特稿

●教練獎金原是為「尊師重道」，感謝教練在運動員塑造過程裡將石頭變成璞玉，很多選手從一介籍籍無名學生成為世界級好手，靠的是教練慢慢捏、細細塑，大部分教練無私奉獻，並沒有分巨額獎金意圖。

但是我們這個世界在變，社會在變，人心思利、物慾橫流，政府鼓勵教練特設「國光教練獎」的美意，卻變成少數教練貪圖的大餅，選手未出賽，光是在選拔階段，已有少數「高瞻遠矚」教練，爭奪執行教練、階段教練名額，甚至連小學階段的啟蒙教練也爭得面紅耳赤，師道尊嚴蕩然無存。

最近舉重、羽球兩個協會為了教練獎金分配吵得擾擾攘攘，舉重教練帶著選手自行訓練，羽球教練演變成國際問題，還好都已逐漸解決；更早還有軟網選手的小學老師，告成名學生沒將他列為啟蒙教練「忘恩負義」，也告協會「圖利他人」……，蔚為體壇奇觀。

有人建議，一位選手的塑造

不是光只有教練的功勞，許多機關、團體也有貢獻，例如從小學到大學，各級學校行政系統的支援，協會人員文案作業的配合，縣市政府在訓練過程的資助，他們都有功勞，是否也應分配獎金？發獎給選手原是對選手辛苦有成的鼓勵，如果在成功後，大家都很功利地看待獎金，一件美事就變得庸俗，這種許多人都有功勞，一路上的人都可分獎金的說法很不足取，給了這個不給那個，屆時又要衍生許多問題。

為今之計是將國光獎金（章）作全盤重新規範，許多運動比賽頻繁，一年內有奧運又有世界杯，每年有世界杯或世界錦標賽，其獎牌是否值得送這麼多獎金；教練到底是精神鼓勵勝於物質，還是物質勝於精神？

為了獎金如果弄成師不師、生不生，成為錯誤示範，不如回復早年，大家都是為了在競技場出人頭地，教出一位冠軍或金牌的喜悅，不是金錢可以買到的。